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

单位负责人：彭爱荣

填报人：张夏娣

联系电话：0755-25100596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2〕42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园是由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举办的一所民转公幼儿园，实行园长责任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基础教育等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体、智、德、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续给我园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我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不忘初心，仍紧紧围绕幼儿园的发展规划，从疫情防控、教学教研、安全保健、队伍建设

等方面开展工作，切实推动幼儿园的办学水平迈上新台阶。本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幼儿园转型后，依托托幼集团的优质管理，依法办园，规范办园，树立“尊重、合作、创新、发展”的办园理念。

2. 规范管理，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类教职工的工作职责，规范保教人员工作流程，并落实检查监督。

3. 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幼儿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教职工安全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重点防范工作。

4. 在原有基础上改善园舍环境，修缮班级、办公室和公共区域等安全隐患点。加强全园卫生清洁工作，保证幼儿园干净卫生。添置办公设备、班级教玩具和区域材料，保证幼儿的游戏活动。

5. 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优化一日生活环节，制定一日生活各环节的实施细则，把教育渗透到幼儿的日常生活当中，合理安排和开展生活、体育、自主游戏和学习活动。

6. 结合教师队伍情况，落实教研培训。围绕教师日常教学问题，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开展实用的培训活动，逐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园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部门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原则和要

求。同时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且安排机动类预算，以应对突发状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度，我园部门预算收入 1,008.93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601.82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402.11 万元、上年结转 5.0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008.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46.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962.11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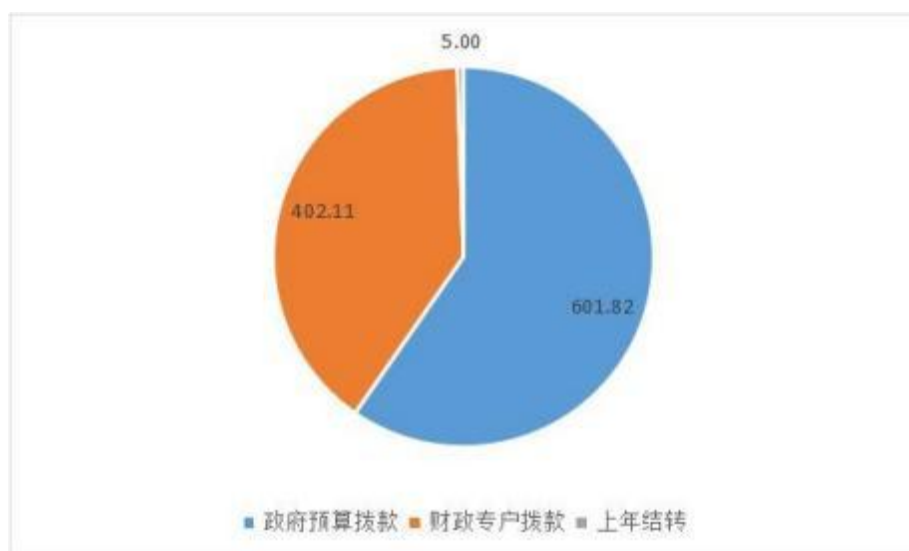


图 1-1 预算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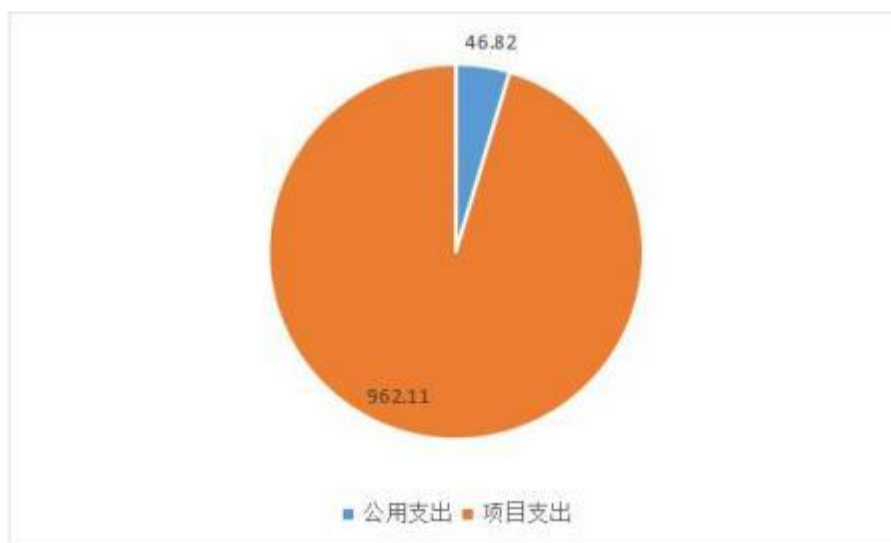


图 1-2 预算支出占比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市、区预算调整要求，结合我园实际，我园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后金额为 1,103.97 万元，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0.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6.82 万元、项目支出 1,057.15 万元。当年度我园总预算调整比例为 8.60%，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园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资金管控情况整体优秀，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46.82	46.82	0.00
人员经费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46.82	46.82	0.00
二、项目支出	962.11	1,057.15	95.0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1,008.93	1,103.97	95.04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园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所有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了全覆盖，合计编报 9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当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如“（教育统筹）儿童健康成长补贴”项目的数量指标，设定了可衡量的三级指标“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发放人数”和年度指标目标值“314 人”；绩效指标能将部门整体工作细化为具体的绩效目标，且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后勤管理”项目中，将绩效目标细分为“购买后勤服务管理人员数量”“每日服务时长”“物业管理费用月数”“消杀次数”“油烟机清洗服务次数”等指标，且均根据园区内实际情况分别设定对应指标值。但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定性指标的设定不够细致明确，没有具体到用百分比进行衡量，如“后勤管理”项目中，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的指标值设定为“有效保障”，应设置为百分比的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园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我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到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按照“先预算，再计划，后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当年度计划集中采购金额 3.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依据我园实际情况制订《财务工作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设专账核算，无支出凭证不合规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园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罗湖政府在线网公开关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提高了我园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1 年预算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02-08	http://www.szlh.gov.cn/xxgk/zdl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8546038.html
2020 年决算	2020 年部门决算	2021-12-22	http://www.szlh.gov.cn/xxgk/zdly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9468814.html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 年度我园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我园《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1 年 8 月份依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

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

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园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1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新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正式实施，并于 10 月组织资产清查培训布置会，我园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 2021 年底，我园国有资产总额 63.90 万元。2021 年度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3 2021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54.55	24.75
货币资金	54.55	24.75
二、非流动资产	0.00	39.15
固定资产原值	0.00	51.98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0.00	12.83
固定资产净值	0.00	39.15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价	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0.00	0.00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园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51.98 万元，资产大多为幼儿上课所需的教學设备，厨房设备、教職工日常办公所需通用设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98.43%。具体资产占比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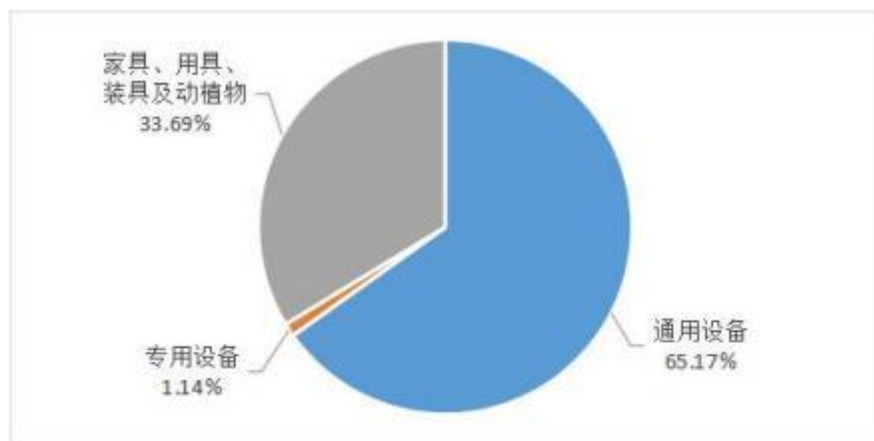


图 1-3 固定资产分类占比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共设有 9 个教学班级，其中 3 个小班，3 个中班，3 个大班。教职员工共 47 人，设管理岗 3 人、专业技术岗位 25 人、后勤岗位 19 人。因我园为新民转公幼儿园，不定级别、不定编制，故暂无人员编制。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部门整体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制度，我园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同时根据财政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我园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支出财政资金，具体制度情况如下表：

表 1-4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类型	制度
预算管理	财务工作管理制度
收支管理	收退费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其他管理	会计档案保管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园实施体、智、德、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主要履职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履职	目标
1	保健工作	一是加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展疫情防控大排查及应急演练； 二是严格执行完成各项日常工作； 三是优化一日工作流程； 四是做好营养与膳食工作； 五是开展健康活动，提升业务能力； 六是推行落实信息化管理工作机制。
2	教学工作	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是推进日常教学质量； 三是搭建教师成长平台； 四是丰富幼儿多彩活动； 五是构建和谐家园关系； 六是构建课程实施方案； 七是共享家庭、园所、社区资源。 八是关注学生心理健康； 九是家园合力，共同发展。
3	后勤工作	一是提升安全效能，拓宽安全领域； 二是尽力提升环境，有效利用空间； 三是注重物财管理，规避流程风险； 四是凝聚后勤力量，创建和谐生态； 五是发挥个人特点，协助园务工作； 六是夯实安全基础，加强风险意识； 七是巩固队伍建设，增强服务意识； 八是加强卫生保健，提升责任意识； 九是加强物财管理，提升规范意识；
4	园务工作	一是落实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二是强化安全意识，重视细节管理； 三是立足教育过程，优化一日生活； 四是加强疫情防控，提升幼儿保育； 五是细化后勤管理，规范各项流程； 六是家园紧密合作，搭建交流平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保健工作方面

（1）严抓在园幼儿体检关。5 月份和 11 月份分别完成全园

340 名和284 名幼儿的保健工作，都达到体检合格率、视力检查率、护齿率为 100%。同时，于 3、6 月份和 9、12 月份分别为孩子们量了身高体重，增长率分别为95%和 75%，并对测评出的体弱儿、肥胖儿进行了专案管理。5 月份和 11 月份分别为 4 岁以上的孩子们测了视力，对视力不达标的幼儿建议家长带孩子去专科医院复查，对确认视力异常的幼儿进行缺点矫治跟踪，并对孩子、家长进行眼卫生宣教。

（2）严格执行完成各项日常工作。4 月份完成开展 340 名幼儿心理筛查，共筛查出 22 名幼儿有语言、运动、情绪、饮食、多动等问题，通过复诊咨询，其中 10 名已排除，12 名在进行干预。10 月份完成开展 82 名幼儿园心理筛查，共筛查出 5 名幼儿有语言、饮食、情绪、功能性遗尿等问题，通过复诊咨询，其中 5 名在进行干预。

（3）加强免疫接种的跟踪。2020-2021 年第二学期预防接种计划内的免疫接种率为100%，根据查验证明的漏种疫苗及在园 年龄内需要接种的疫苗进行登记，对有漏种或到时间接种的及时 督促家长带去完成接种。

2. 教育教学方面

（1）建立并逐步完善师德建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开展警示教育、 岗位廉政教育，不断强化各岗位人员的自觉自省的意识。 以多种形式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杜绝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2) 继续开展亲亲自然主题探究活动，各级组分别开展：
小班：《交通工具大集合》《豆豆世界》和《我上幼儿园》；
中班：《动物建筑师》和《我的身体》；大班：《看虫去》《我要上小学》和《好戏开锣》。

(3) 组织全体教师及保育员开展了《幼儿园一日生活保教结合》的培训，增强教师的保育意识，提升保育员的教育水平，强调保育员与带班教师的协同合作，共同促进幼儿的发展。通过对《幼儿园一日生活流程安排》《幼儿园过渡环节》基本式的学习和研讨，针对一日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来思考解决策略，整理有效的经验和方法进行分享，让教师在幼儿一日生活的安排与组织上得以改善和优化。同时结合疫情（传染病）要求、季节、园所场地小等实际情况，对幼儿一日活动的时间和场地适时进行调整。

(4) 开展各项节日专题活动：母亲节、儿童节等；开展各年级主题活动：小班“家长讲绘本”、中班“生活小达人”、大班“阅读悦美”；开展“童心向党梦飞扬，党建引领共筑梦”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激发全体幼儿的爱国精神，展示广大幼儿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构建和谐向上的园内文化，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生日献礼。

(5) 组织了两批教师到宝安区兴华幼儿园和梅林一村幼儿园进行多日的跟岗研修，并让老师们回来后一一进行分享。我们抓紧每一次外出学习的机会，让老师们外出参加培训，本学期我们共组织外出学习培训 16 次，45 人次参加了培训学习。

（6）10 月组织教师开展班级环境互访研讨活动，对每个班的环境创设给出了对应的建议，各班根据建议及时调整。11 月进行大二班半日观摩活动，清晰的教师用语、主配班之间默契的配合以及规范有序的户外活动，让观摩教师们受益匪浅。12 月组织开展三人行磨课活动，活动中教师可自由组合三人为一个小组，共同研磨一次活动的教案，并由小组中的一名教师进行公开活动展示。通过共同听课研课，为教师提供展示和成长的平台，也让大家有了互相学习的机会。

3. 后勤管理方面

（1）对幼儿园内部人员及周边人员情况进行摸排，向辖区警务室发出申请，对全园教职员工都通过进行了“无犯罪”核实，开具了无犯罪证明，做到内外兼防的安全举措。

（2）幼儿园处于转型初期，零星施工工程较多，将施工安全也纳入幼儿园安全管理重点范畴，做到安全责任在合同中有体现，“零星工程”坚持网上安全责任报备，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提醒，将安全权责划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3）转型交接的资产相对较复杂，本学年对整个转型交接的资产进行了梳理，分类出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中分类出能用的固定资产及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对转型交接固定资产一一核实，登记成册，完成与财务基建科地对接入帐，并作好了对“的确无法使用”固定资产的报废申报准备。整理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扩大了安保和卫生管辖范围，安保人员在值勤期间，

要主动观察我园周边 20 米范围内的环境状况，既要保安全，也要保整洁。“创文”期间，安保人员保持 30 分钟就要维护一次环境卫生和一日三次的巡查扫码，同时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园实施了电气安全检测，并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5）对园门口的“交通秩序”“乱停车”“不规范戴头盔”“幼儿上下学乱过马路”的行为，幼儿园可以在微信公众 号发倡议书、利用园内显示屏进行温馨提示、派发传单等方式，进行倡导，同时组织班主任利用班级群、主题晨会、班级晨谈、安全教育课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6）我园成立了采购领导小组，多维度比较选择供应商。进一步细化申购流程，落实审批制度。3,000 元以内的采购部门核实审批，超 3,000 元的采购由园长审批，所有采购项目遵循讲究成本，按实采购，物尽其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先采购，后申报的行为。教学重点物资全部纳入“宏冀平台”进行出入库管理，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制度。

4. 园务工作方面

（1）开展各类工会团建活动，组织参加建党 100 周年唱红歌比赛，开展元宵、三八等节日慰问活动，进一步增强教职工团队凝聚力。

（2）严格落实幼儿园出入管理，做好幼儿园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现场防控要求，同时按时完成各部门需要的各项安全数据上报。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开展紧急疏散、一分钟自救三分钟互救等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3) 认真对待每一次督导工作。本学期共接受罗湖学前督学来园开展经常性督导 3 次，督导内容包括《保教工作》《课程建设》等 5 个方面，把每次的督导工作当成我们自我梳理与反思的机会。督学对我国的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出较高的评价，认为我园各方面工作整体较为规范到位。对督学提出的意见都能及时整改，相信在督学的督导下我们会不断进步。

(4) 11 月结合深圳市读书月开展阅读节活动，通过阅读节完善园内阅读环境，丰富幼儿阅读活动。12 月举办冬季小小运动会，通过运动会孩子们收获了健康的体魄、拼搏的精神、运动的快乐！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园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6.82 万元，实际支出 44.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6%；“三公”经费年初无预算安排数，年末无实际支出数，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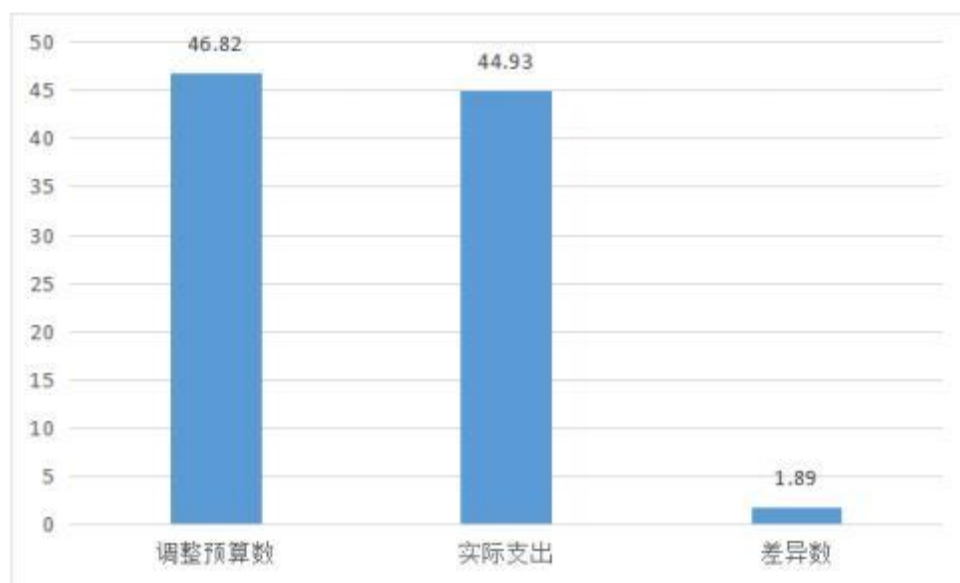


表 2-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园 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金额为 1,103.97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995.77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为 90.20%。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预算支出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103.97	219.56	19.89%	79.55%
第二季度	1,103.97	474.18	42.95%	85.91%
第三季度	1,103.97	730.18	66.14%	88.19%
第四季度	1,103.97	995.77	90.20%	90.20%
全年平均执行率				85.96%

注：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div$ 该季序时进度 $\times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园加强防御新冠疫情的管理，及时做好防控工作，有序安排幼儿错峰上学、放学，确保我园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复学复课。我园如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园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我园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

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园各项工作均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教职工的认可及家长们的赞誉。

2021 年度，陈美琴老师代表园所参加罗湖区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荣获二等奖；我园积极申报了健康促进幼儿园的评审活动并在此次评选中获得了铜奖；我园特邀请罗湖消防队老围消防站的消防救援人员来园给我们的消防演练作现场指导，他们开来了消防车供幼儿参观，给幼儿带来一次沉浸式的消防体验；我园在公众号上共发布原创推文 20 篇，囊括了幼儿园内的重要活动以及近期需要家长注意的育儿知识。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园充分利用家长群和微信公众号，根据季节和节假日情况，向家长做好预防疾病及安全问题的宣传教育，内容丰富，有较强的指导价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对每一位幼儿做好面谈、电访工作，了解幼儿在家的表现，及时向家长反馈幼儿在园的一日生活学习情况，认真做好幼儿出勤记录。我园通过多渠道方式保障幼儿园的教学，建立起家园相互信任的桥梁，避免群众信访事件发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园定期组织家长会、家长讲座，召开家委会、伙委会会议。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使家长充分了解幼儿园工作，赢得了家长的理解、信任和支持，

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园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从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三方面出发，依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分别设置个性化的成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指标：如“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发放人数”“修缮工作完成率”“师生满意度”等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

2.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我园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我园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对定性指标的设定不够细致明确，没有具体到用百分比进行衡量，如“后勤管理”项目中，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的指标值设定为“有效保障”。

（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2021 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6.82 万元，实际支出 44.93 万元，日常公用经

费控制率为 95.96%，仍需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

（3）我园预算执行仍有提高的空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0.20%，预算和实际支出仍存在差距。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园每季度的预算执行均未达到序时进度，到第四季度仍未能全部按计划支出，年终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我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都仍有提高的空间。

（4）我园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1 年度我园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各项目的履职效果尚有提升空间，我园工作仍有改善空间。

2. 改进措施

（1）在后期编制年初预算时，设定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应设置为百分比的指标，把定性指标进行更细致的衡量，把实际工作融合到绩效管理当中。

（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90%得满分，2021 年度我园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6%，尚有改进的空间，建议压控并举，深挖资金潜力，严格控制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我园今后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减少和规范预算变更事项，确保每笔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到“紧要处”。同时，我园将继续推进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分析其原因，并进行梳理、查找执行中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保障往后

每季度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4）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近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在持续科学组织幼儿一日活动的基础上，创设支持幼儿学习的区域环境，进一步地调整班级区域的规划，空间的有效利用，以及材料的投放，以充分满足幼儿发展的需求。

二是继续完善我园的课程体系，根据课程实施方案，逐步开展以科学领域为重点的各项活动；

三是持续推进“共享区域”，优化组织环节，关注活动中的师幼互动与分享，提升活动中教师的指导策略。

总之，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牢记罗湖人的“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勤于思变，砥砺前行。为幼儿园的稳步发展再出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88.16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leq 60\%$ 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leq 5\%$ 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5.1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